

中華民國與菲律賓關係之發展

陳鴻瑜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

一、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爲了抵禦共產勢力東向發展，中菲兩國成爲西太平洋圍堵共產勢力的重要環節據點，雙方在政治及安全上曾有密切的合作關係。至一九七〇年代初，因美國改變亞太政策，與中共進行關係正常化，菲律賓受此政策影響，於一九七五年與我國斷交，繼而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儘管中菲已無邦交，但兩國人民仍繼續維持傳統的友好關係，無論在政治領袖、國會議員、文化團體的交流或者經貿往來，皆持續不斷進展。艾奎諾夫人自一九八六年二月執政後，一再強調要加強與我國的經貿關係，以及企盼我國廠商前往菲國投資，以刺激菲國經濟的活力，並數度派遣經貿、旅遊官員訪華，使雙方關係之促進更增加幕後政府的支持與推動來源。

中菲兩國關係的發展，可分爲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從一九四六年到一九七五年有邦交的階段，第二個階段是從一九七六年到目前的實質關係階段。這兩個階段最大的差別是前一階段有邦交，後一階段沒有邦交。但若從實質關係的角度來看，這兩個階段並沒有明顯的區別，因爲在頭一階段即存在著實質關係，至後一階段，雖然沒有邦交，但實質關係却比前一階段更爲加強。但這種說法，並不能排除沒有邦交所帶來的不便，譬如，雙方無法就頻頻發生的漁業糾紛、重疊海域及南沙羣島主權等問題進行正式的協商，甚至菲國也無法對前往投資的我國廠商提供投資保障。而上述諸問題實非目前的中菲實質關係所能加以解決。

本文將不從有邦交和實質關係二階段來敍述，而擬從政治領袖及貿易團體交流、文化交流、經貿往來、漁業合作等層面來敍述，每個層面再按個案做歷史排比，俾明了中菲關係發展的梗概。茲依次敍述如下。

二、政治領袖及貿易團體交流

我國元首前往東南亞國家訪問，應以菲律賓為首位。一九四九年七月十日，先總統蔣中正訪菲，與李仁諾(Elpidio Quirino)總統在碧瑤舉行兩次會談，曾就共產主義對於亞洲之威脅、中菲關係、籌組亞洲國家反共聯盟等問題，交換意見。會後發表聯合聲明，內容如次：①

「在過去二日中，余等曾就有關中菲合作問題，詳細討論，彼此意見十分融洽，此余兩人所深引為欣快者也。」

在上次討論之中，余等均認為中菲兩國之關係應予以加強，並應由兩國政府立即採取切實步驟，以加強中菲經濟互助與文化合作。」

余等對於遠東國家保障其社會安全所亟需之相互配合的發展，亦曾詳細討論。余等鑒於以往遠東國家之彼此聯繫與合作未臻密切，又鑒於遠東國家之自由與獨立，現正遭受共產勢力之嚴重威脅。余等認為遠東國家應即成立聯盟，加強其合作與互助，以反抗並消除此種威脅。余等並認為凡準備參加遠東聯盟之國家，應即遣派有全權之代表，組成籌備會議，以制訂本聯盟之具體組織。」

一九六六年，在我國駐菲大使杭立武與菲國副總統羅培斯(Fernando Lopez)之努力下，中菲兩國訂立一項農業技術合作協定，由我國派遣一個農耕隊指導菲農民從事稻作改良，第一個改良示範區，設於中呂宋武拉干省(Bulacan)的描禮瓦社(縣)，為期只有半年，便成效卓著。一九六七年擴大合作範圍，設立第二個示範區於禮智省(Leyte)(前總統馬可仕夫人伊美黛的故鄉)。一九六八年在怡朗省(Iloilo)(副總統羅培斯的故鄉)設立第三個示範區。

從一九六四年起，我國亦經常派遣技術人員至菲國，協助指導其農經技術之改進，計一九六四年十人、一九六五年十人、一九六六年十九人、一九六七年二十二人、一九六八年二十五人、一九六九年二十五人、一九七二至一九七四年各二人、一九八一年二人。

一九八〇年代初，菲國因經濟開始趨向衰退，乃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派貿易代表團訪臺，由前總統馬可仕的貿易談判特別代表馬丹那斯率領，訪問團中還包括數名菲國國會議員。該次訪問之主要目的在爭取我國工商界前往菲國投資，協助菲國發展經濟。②

為解決我國漁民在菲境發生之糾紛，臺灣省漁會特邀請菲律賓全國非法入境委員會九名委員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訪臺，就我國漁船遭菲國扣押、搶刦之事充分溝通意見。

註① 引自陳烈甫著，菲律賓的歷史與中菲關係的過去與現在，臺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七年七月臺初版，第二九一頁。

註② 聯合報，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版。

菲國人員表示，菲國承認國際海洋法為其國內法之一部分，因此同意我國漁船無害通過其海域。唯獨蘇祿海為其內海，無法准予他國漁船無害通過。至於我國作業漁船欲無害通過菲國海域時，則必須將船上漁具、網具收拾完畢；而且甲板上不得有任何漁獲物，以證明未捕魚。同時任何船長須有航海日誌，記載作業地點、時間，以供菲國巡邏海軍查看，證明確屬無害通過。^③

一九八六年二月革命後，由艾奎諾夫人領導的新政府，為推展菲國觀光旅遊業，特派觀光部長銀沙禮示於三月二十日訪華，這是中菲斷交後，首位訪臺的菲國政府高級官員，充分反應艾奎諾夫人政府有意改善中菲關係。銀沙禮示曾拜會我外長朱撫松、外次丁懋時、交通部長連戰，他表示歡迎我國人民前往菲國觀光旅遊。^④五月二日，銀沙禮示再度訪華，聲明自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起，我國人民可免持任何入境簽證至菲，居留三週。他並表示將降低菲航公司由臺灣至馬尼拉之團體機票價百分之三十五。^⑤

四月三十日，菲國總統艾奎諾夫人派其夫弟武茲·艾奎諾率五人代表團訪華，同時菲總統特別顧問李永年亦訪華。副總統李登輝曾接見武茲·艾奎諾和李永年，並表示我國樂於提供菲律賓農漁技術及其他必需的協助，以協助菲國新政府重建經濟。^⑥

我國國營會副主席王玉雲應菲國商界領袖鄭龍溪和施振源之邀，於六月八日訪菲，曾拜謁艾奎諾夫人總統，請其協助解決被菲方扣留之高雄市籍漁船問題。他同時也拜訪副總統勞瑞爾、政務部長邱因戈、工商部長康習商（Concepcion）、農糧部副部長王海棉、天然資源部副部長馬計示等官員。^⑦王玉雲亦赴宿務考察，備受各界人士歡迎。^⑧

我國前立法委員簡又新於六月十七日率領貿易考察團訪菲，會見艾奎諾夫人總統、工商部副部長亞干沓拉、農業部長密特拉、觀光部長銀沙禮示、菲公務員保險署執行副董事長謝西沓、菲國家銀行副董事長華夏洛、菲發展銀行董事長伊示旦尼佬、邦邦牙省代省長紀佬等政府官員，就中菲漁業、促進雙方觀光旅遊業、投資貿易法及稅務等問題交換意見。^⑨

七月初，菲國由杜仁珍洛率一農業和農村發展考察團至我國，他建議菲國應採納我國的統合農業政策，即土改與農村發展並行，以提高生產。他並建議菲中應進行漁業合作，包括沙丁漁業協議，以替民間合資推展遠洋捕魚活動鋪路。他也會與我方討論

註③ 聯合報，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版。

註④ 聯合日報（菲律賓），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頁。

註⑤ 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五月四日，第一頁。

註⑥ 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五月四日，第一頁。

註⑦ 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一頁。

註⑧ 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頁。

註⑨ 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頁。

出口國姓魚苗到我國的合法化問題，因爲我國試殖國姓魚苗已告成功，故市場可能在未來五年內喪失。^⑩

我國應菲國中呂宋丹轉省之邀，派農技合作考察團於八月二十四日赴菲。該團由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海塗博士率領，其他團員包括：蔬菜專家諶靜吾、水菓專家鄭燮、雜糧專家鄭隨和、水利專家鄭俊瀆等專門技術人員。他們向菲國介紹推廣農業的經驗和方針，以做爲菲國訂立農業政策的參考。^⑪

菲律賓總統特別顧問李永年及菲國前國會議長荷西·勞瑞爾（爲現任副總統勞瑞爾之兄），於十月九日訪華，並晉謁蔣經國總統。^⑫

一九八七年一月九日，菲國副總統勞瑞爾訪華，他是中菲斷交後訪問我國的最高級菲國官員。他會見我國副總統李登輝與經濟官員，並商請我國貸予一億美元，及協助在菲國進行水力工程與農業方案。對於他的來訪，菲國外交部於一月十五日發表下列談話，全文如下：

「副總統（沙描都·H·勞瑞爾）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九到十一日，以純屬個人理由與私人身份，訪問臺灣。
他在該項身份中，保持普通護照。

此項訪問，並未在任何情形下，影響到菲律賓在一九七五年六月所申明之立場，即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而在尊重該政府之立場下，即只有一個中國，而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⑬

菲律賓農業暨糧食助理部長高順於三月初訪華，協商我國業者前往菲國投資苧麻業。他認爲我國廠商在菲國設立「精乾蔬條加工廠」將可提高菲國苧麻出口的附加價值，以取代過去出口苧麻原纖的情形。^⑭

一九八七年四月，菲國工商部長康習商率經貿官員訪華，他建議在菲國設置專供我國廠商使用的加工出口區，及相互給予彼此的產品進口特別優惠關稅待遇，以配合擴大隨加工出口區的設置而掀起的中菲投資及貿易的開展。至六月份，中菲兩國政府達成原則性協議，由菲國設置專供我國廠商使用的加工出口區，促進我國技術成熟的產業到該區投資設廠，結合菲國的勞工及原料優勢，作爲中菲兩國拓銷第三國市場的產銷基地。^⑮

註⑩ 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七月五日，第一頁。

註⑪ 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頁；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六頁。

註⑫ 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一日，第一頁。

註⑬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三日第一頁；一九八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二頁。

註⑭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三月四日，第一頁；一九八七年三月五日，第七頁。

註⑮ 經濟日報，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版。

六月二十七日，我國「中菲經濟協進會」代表團一行六十五人，由團長辜濂松率領抵馬尼拉，參加「菲中——中菲商業理事會」第三次聯席年會。上述代表團係代表我國十一項行業商人研究合資設廠生產，以供應現有美國市場。這十一項工業包括：木材與傢俱、機器工具、電氣產品、醫院設備、電子器具、塑膠產品、聖誕裝飾、汽車及拖車、黃銅製品、大理石及大理石產品。^⑯ 菲國工商部長康習商在開幕式上指出：菲國現有九十七項產品可供外銷到臺灣，而臺灣目前正向世界市場購買該九十七項產品。臺灣於一九八六年輸入該等產品計達五十五億美元，其中向菲國購買者僅為數千萬美元。他表示，據菲國駐臺商業代表估計，菲國出口到臺灣之該等產品預期可達一億美元，他認為此一目標實在太少，若以中菲之關係及兩地之接近，他相信至少可做成十億美元之交易，故在他的任內，將致力達成此一目標。^⑰

辜濂松在會中提出對菲國投資環境的四點看法與建議：^⑱

第一，菲國的勞工不穩定，雖然勞工情況已有改善。

第二，菲國沒有法律以保護及承認中華民國的投資商，並確保中華民國的投資與中共的投資有分別。

第三，為中華民國的商人在菲律賓開闢專門的出口加工區。

第四，希望與一個政府機構建立聯繫，俾與中華民國的投資商配合。

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於七月初邀請菲國會議員赫敏尼歐·艾奎諾（Hermenio Aquino）、安東尼歐·艾奎諾（Antonio Aquino）和安描沙洛總經理林榮山至我國桃園土地改革訓練所作數天實地考察及短期訓練。林榮山也曾在五月底先到農業委員會蒐集我國農業發展資料供給菲政府做參考。^⑲

七月十五日，我外交部長丁懋時曾率領外交部亞太司長鄭文華、經濟部國貿局長蕭萬長訪菲，加強中菲雙邊經貿關係。

菲國計順市女衆議員許爾琦於七月二十二日率領一個衆議員訪問團訪華，考察土改。隨行團員包括計順市衆議員許亞道、東納卯省衆議員亞馬溜，描丹尼示省衆議員亞描、東黑人省衆議員戴未示、東三描省衆議員拉密禮示，殊殊銀省衆議員宜禮戈等人。^⑳

值得注意的，六月份「中菲經濟協進會」訪菲及七月份菲國國會代表團訪華，菲國總統府向報界發出的新聞稿，曾使用「中

註^⑯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頁；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頁。

註^⑰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頁。

註^⑱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第一頁。

註^⑲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七月四日，第六頁。

註^⑳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頁。

「華民國」字眼，而引起中共之抗議，恫言將降低駐馬尼拉的大使館為領事館。後經菲總統府更正錯誤及道歉，始平息這次的外交風波。^②

臺灣區玩具工業同業公會組東南亞市場投資考察團（共十六人），於七月二十六日抵菲訪問。該團與菲工商部長康習商曾舉行會議，並與當地玩具業者座談。雙方的投資商同意由我國提供市場、技術與設備，而由菲國供應工場、建築物、和勞工，以製造可膨脹的玩具、毛織玩具及塑膠玩具。^③

為了拓展至菲投資的機會，菲國巡迴大使兼菲華商總理事長李永年率三十名工商界領袖於七月二十八日訪華，團員包括菲國財政部長王彬、勞工部長狄倫、貿易暨工商部次長茅蒂斯塔女士、菲國商工總會理事長白里計等。他們在華期間曾舉行投資說明座談會，介紹菲國投資環境與外人投資有關的法令規章，以爭取我國廠商前往菲國投資設廠。^④

八月十一日，我國彰化縣由代團長彰化縣議會議長陳紹輝率三十人東南亞工業貿易考察團訪菲，目的在開拓國際貿易市場、實地考察投資環境，輔導彰化縣廠商前往東南亞地區進行直接貿易與投資設廠。該團之成員分別經營十六種不同企業，包括紡織、指甲刀、網、包裝袋、襪、自行車、保力龍、燈飾、染整、針織布、布棉、紗布、棉布、鞋類、綵球、鬆緊帶等。該團由菲華商聯總會安排參觀當地的製鞋廠、成衣廠與塑膠包裝品製造廠。^⑤

菲華商聯總會理事長李永年亦於九月十三日率二十九人貿易訪問團訪華，目的在促進雙邊貿易、引進農業科技及鼓勵至菲投資。該團訪問了彰化花壇、臺南統一企業新市總廠、臺灣省畜產試驗所、鳳山市農會、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及養殖戶等。

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為促進中菲貿易經濟關係，自一九七四年起在菲舉行工商產品展覽，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已舉行五次展覽。最近這次參展廠商達八十家之多，其中尤以「整廠機器設備」與各種製造工業之機器設備之展出單位最多，幾達半數。其他展出者包括汽貨車零件、小五金與工具、醫藥設備、電子與電料設備、布料、木料、塑膠、包裝印刷、化學工業設備、機車製造設備、水利與農漁業設備等。^⑥

註① 聯合早報，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二頁；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三日，第二頁。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五日，第一頁；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七日，第六頁。

註②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七頁；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六頁。

註③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一日，第七頁；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三日，第一頁。

註④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三日，第一頁。

註⑤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頁；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頁。

三、文化交流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中菲兩國元首宣佈爲友誼年開始年，並成立「中菲友誼協會」，負責雙邊文化交流工作。其重要工作，舉其要者如：籌建中山黎刹文化中心、邀請名文學家林語堂訪菲作學術性演講、邀請鋼琴家傅聰、歌唱家斯義桂和手提琴家馬思聰到菲國表演。一九六七年十二月，邀請賀爾蒙專家李卓浩博士訪菲講學。其他重要的友誼活動，如舉行中菲民族舞蹈與服裝表演、籌募款項、從事贊助公益事業等。

中菲斷交後，我國爲維持與菲國的傳統友好關係，乃由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於一九七八年在臺北召開第一屆中菲學者研討會，藉學術討論進行文化交流。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由菲國「黎刹——孫中山協會」（Jose Rizal-Sun Yat-Sen Society）在馬尼拉主辦第二屆中菲學者研討會，兩國學者有更進一步的接觸。

一九八〇年，我國有許多文化團體訪問菲國，其中較爲著名的是醫學訪問團，向菲國醫學界介紹我國醫學史上第一次連體嬰分割手術的成功實例，其他的訪問團還有大專教師訪問團、青年代表童子軍團、山地歌舞團、影藝界訪問團等。而菲國來訪者有菲國紅衣主教辛海梅（Cardinal Sin），他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來華參加輔仁大學的畢業典禮。此外，由馬可仕總統夫人伊美黛主持的菲國家舞蹈團亦來華公演。

在促進國民往來方面，中菲雙方也進行姐妹市活動，例如，我國彰化市與菲國丹轆社（縣）於一九八五年義結金蘭，丹轆社前任社長俞涯和丹轆省菲華商會理事長許書松曾來華訂盟，而彰化市民代表會副主席莊漢柏及代表許金田、章溪村、王家齊、黃清圖、林金松等亦組團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日訪菲報聘，加強聯繫。^㉙

一九八六年八月間，颱風襲擊菲島，災情嚴重，我國駐菲國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代表劉宗翰先生特以二十萬美金捐贈菲國政府作爲救濟災民之用。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臺灣省同胞被日本軍隊徵調到菲律賓擔任軍伕的人數約有三萬人，其中不幸蒙難者萬餘人。這些死難者的家屬爲追悼亡者，乃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籌備在菲島建立一座「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中華民國臺灣省同胞在菲蒙難紀念碑」。經菲國政府及僑界之支持與協助，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五日在風景勝地百勝灘破土興建，至十月底，已完成主碑工程，另有四分之三部分未完成，此碑之落成，使蒙難之亡魂得享祭祀。^㉚

註^㉙ 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五月三日，第六頁。

註^㉚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三頁；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第一頁。

七月四日，我國教育訪問團一行十人於結束印尼訪問後轉至馬尼拉，目的在考察菲華教育之現況，以及過去回臺升學之僑生在僑居地的狀況。該團曾與當地回臺僑生舉行座談會，交換意見。^㉙

一九七五年印支三邦淪陷後，難民乘船分向東南亞國家尋求安身立命之所，逃至菲島者，菲國政府將之集中在巴拉望及描達安二處難民營。菲律賓紅十字會曾希望我國提供援助，經我國政府同意並分別於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四年多次捐贈救濟食米予菲律賓政府及菲律賓紅十字會，以救助菲國遭受天災之人民及自中南半島逃抵菲島的難民。一九八六年五月十六日，我國派遣外交部暨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之官員各一名至菲，除拜會菲律賓紅十字會外，並分別訪問巴拉望及描達安難民營，以深入瞭解難民之生活及以往捐贈救濟食米之運用情形。六月十九日，我國接受菲律賓紅十字會之請求，再捐贈四百零五噸蓬萊白米給菲國政府，作為救濟安置於描達安之中南半島難民。此項運送之費用亦由我國政府負擔。^㉚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我國民間首次籌募一筆基金，購贈第一批食米二十二噸給菲國政府，作為救濟菲國貧民之用，預料這類濟貧活動還會繼續推動。^㉛

十一月十日，我國行政院文建會邀請「菲律賓筆會訪問團」訪華，這是菲筆會成立以來，首度組團出國訪問。訪問團成員包括：團長羅細士，是菲國筆會創始人，曾任菲國教育部長，現任菲國最大報紙馬尼拉公報總裁；其他團員有菲文壇泰斗閔民尼洛·山陀斯、資深作家仁娜·穆兒夫人、小說家伊絲得·達雷、宿務南星雜誌編輯兼詩人陳·馬琳達，羅阿，一九八七年陳迎來文學獎散文得主華裔作家李天榮，以及任教於拉利大學的菲華女作家林婷婷。該團訪華時，曾拜會中國筆會，在師範大學外文系做一場公開演講，介紹菲文學及東南亞文學的相互關係，亦在臺南成功大學為英美文學研討會主持一場會議，介紹英美文學對菲律賓文學的影響。在一場由文建會主任委員陳奇祿所主持的座談會中，中菲作家對今後如何促進雙方文學作品的互譯及交流，也交換了很具體的意見。^㉜

菲律賓全國記者公會一行十名記者應臺北市記者公會之邀，於十一月十八日訪華。在華期間除參觀聯合報、中央通訊社外，也拜會臺北市長許水德，瞭解臺北市的預算籌措與運用情形，以及正在推動的重大工程建設。^㉖

最後，值得一述的，菲國政府對於我國土改成功深為景仰，常希望把我國土改的經驗做為其模式，於是從一九六九至一九八五年，菲國先後共派遣一千零四十二人至我國桃園土改訓練所受訓，居各國派赴該所受訓者之首位。^㉗現在艾至諾夫人總統正

註㉙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第六頁。

註㉚ 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一頁；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日，第一頁。

註㉛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一頁。

註㉜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六頁；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頁。

註㉝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頁；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頁。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六月九日，第六頁。

推行新的土改計畫，而我國的土改經驗，可作為菲國之借鏡，今後雙方在這方面的交流，將會進一步加強。

四、經貿往來

從一九五二到一九七三年，我國對菲貿易都是處於貿易逆差的地位，最嚴重的一年是一九七三年，貿易逆差達二千六百三十五萬美元。一九七五年，中菲斷交，當年雙方貿易值為一億一千五百三十八萬美元，其中進口值為三千三百二十九萬六千美元，出口值為八千二百零八萬四千美元，我國對菲貿易順差為四千八百七十八萬八千美元。以後雙方貿易量逐年增加，我國對菲貿易順差也相對增加。至一九八五年，中菲貿易額達四億四千七百五十六萬一千美元，比一九七五年成長四倍。一九八五年我國從菲進口值為一億四百二十萬三千美元，出口值為二億三千九百一十五萬五千美元，我國對菲貿易順差為一億三千四百九十五萬二千美元。[◎]一九八七年一至九月，我國從菲國進口值為一億三千四百十萬美元，對菲出口值為二億六千一百五十萬美元。[◎]顯示我國在對菲貿易上一直居於順差的有利地位。

以下將從歷史觀點敘述中菲兩國在經貿交往中的實例和過程，而且係依個案分別說明。

一九七九年，我國民間與菲國漁民進行漁業合作，由我方提供漁船和指導淡水養殖方法，以及在菲領海開發漁場。一九八〇年六月，我國廠商遠赴菲南民答那峨島投資設立一座水果加工廠。

一九八一年九月十八日，我國中油公司為尋求海外油源，與菲國家石油公司和菲石油發展企業公司合作，簽訂石油探勘合同。在這項計畫下，進行地質研究一年，探勘七年，前後合作二十五年，經一方請求後，得再延長十五年。此一探勘計畫由兩國各投資百分之五十，共約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探勘地點在呂宋島。在聯合投資中，假如每日產油低於二百萬桶，則菲能源局將獲得百分之六十五的產出，中油公司獲得百分之十七點五，菲兩家石油公司獲得百分之十七點五。假如每日產油量超過二百萬桶，則菲能源局將獲得百分之七十的產出，剩餘的百分之三十，則由中油公司和菲國兩家石油公司對分。

一九八〇年代初，中菲經貿關係日益密切，基於事實上的需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與菲國工商總會於一九八三年二月在馬尼拉簽署協議書，同意各自籌組中菲經濟協進會和菲中經濟協進會，以加強兩國經濟合作及貿易關係。

馬可仕總統主政時期，因外債累累，經濟情況惡化，乃於一九八四年初希望向我國直接貸款一億美元，我國政府基於對菲

註[◎]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1986*, Council for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Republic of China, 1986, p.212.

貸款風險太大的考慮，於是回覆菲方「直接貸款不可能」。菲方退而求其次，又提出兩種折衷的融通方式。其一是以貿易貨。菲方要求我方接受菲進口商開出的信用狀，供應菲國廠商不足的原料、零件等生產必需品，我國再從菲國進口等值貨品，互相衝銷。但我國因菲債信不足，能否依信用狀約定付清貨款，很有問題，乃要求菲國尋求美國各大銀行提供保證。但美國各大銀行表示愛莫能助。其二是「加工模式」。即由我國出口原料至菲加工生產，再送回臺灣，由我方找市場及買主，只需付給菲方加工的工資。但這種模式因雙方廠商的型態、設備不同，不易進行。此一貸款案，因立法委員及大眾輿論極力反對，而未能達成協議。^⑦

然而我國爲維持與菲國的友好關係，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以「半賣半送」的方式售菲三萬公噸食米，菲方可先提貨，二年後再付款。^⑧

我國農業發展委員會技正蔡疇，曾於一九八五年向馬可仕政府建議，在大馬尼拉地區進行蔬菜開發計畫。一九八六年二月底艾奎諾夫人接掌政權後，希望從我國引進農業技術，菲國農業部於四月二十三日討論通過上項計畫，決定優先在大馬尼拉地區進行，然後再推廣到宿務及其他都市地區。^⑨

菲律賓爲世界最大椰子及椰子加工品出口國，我國椰子進口有百分之九十係來自菲國。我國農政單位爲配合稻田轉作政策之執行，自一九八五年決定將椰子列入輔導轉作項目，並要求經貿單位於進口椰子申簽作業時，增加須憑農委會同意文件辦理核簽，其中對菲國椰子進口數量限制在四千公噸以內。此一措施會引起菲國對我國的人纖原料採取短期的限制進口報復。隨著菲國政局變化及中菲雙邊接觸頻繁，我國外貿單位已開始勸導對菲採購椰子或加工椰乾。一九八七年，菲輸臺椰子配額已提高到五千公噸。^⑩

我國公賣局與美國廸布雷爾（Dibrell）公司於一九八五年簽訂一項協議，由在菲國的廸布雷爾公司加工香煙。一九八五年共加工約三百七十萬公斤臺煙，值約七千四百萬元（披索），供再出口，菲國工人可從中賺取約一千萬元（披索）的工資。在這項加工計畫下，菲國六個月的菸產期，工廠可增雇六百名工人，到非菸產期，則僅約可雇用一百名工人。因此，在該加工計畫下，菲國廠工人多了半年的收入。^⑪

一九八七年三月底，我國永茂食品公司總經理蘇茂歲致函菲律賓土地銀行，表示願與之聯合設立蘆筍罐頭工廠，其方式是由菲土銀貸款給菲農民，在邦邦牙省馬牙籠社種植蘆筍，由蘆筍罐頭廠收購，經過加工的蘆筍將出口至歐洲，特別是德國。永茂公

註^⑦ 參考聯合報，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二版；六月十日，第二版；六月十一日，第二版。

註^⑧ 聯合報，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版。

註^⑨ 經濟日報，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註^⑩ 聯合日報，一九八六年五月九日，第七頁；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七日，第七頁。

司表示，必要時願意將技術傳授給菲國的技師。^{④2}

我國立法委員潘衍興於七月中旬率一代表團訪菲，向菲國建議由我國投資商在加牙郡省的愛仁港開闢一個耗資數千萬美元的加工出口區。其方式是由我國投資商負擔出口區開發工程的全部費用，但該區將由加工出口區管理局管理，並依章程經營。我國投資商享有二十五年使用權，以後該區將歸返給菲國政府。為配合該項計畫，菲加工出口區管理局局長藝禮洛表示，將把愛仁港目前的土地二十四公頃擴大至五百公頃。據菲方報導稱我國投資商已與菲國工商部長康習商達致正式的協議，我國投資商將於六個月內正式提交關於出口區的建議書及方案研究書。^{④3}但據我國新聞報導稱，此案尚在建議階段，而且大眾傳播媒體對於在愛仁港設立加工出口區亦持疑慮態度，主因是該港地理位置偏僻、交通不便、缺乏基礎設施、菲方沒有提供投資保證協定等。^{④4}

在一片工業投資熱中，近年唯一的一件中菲農業合作案，是我國於一九八七年十月協助菲國在慈普依絲夏省設一示範農場，由我國派技術人員經營該農場，於傳授技術給菲人後再將農場轉交給菲國農民。此一聯合計畫，由菲國農業部提供一百萬菲幣的相對基金。^{④5}

我國的臺灣聚合公司和華夏海灣塑膠公司於九月中旬致函菲國政府，表示將集資兩億美元在菲國描東岸省設廠，生產聚乙稀和聚丙二醇等石化原料，並擬在廠內裝設石腦及裂解裝置。增設這種機械後，工廠即無需進口液化乙稀和丙二醇，而能生產其他下游原料，藉以推動其他石化計畫。此項計畫，直接投資有八千萬美元，另有一億二千萬美元的貸款。臺聚公司佔投資股權百分之六十，華夏海灣塑膠公司佔百分之四十。至於菲國家石油公司可以選擇佔有一成的股份，但是否加入，尚未決定。^{④6}這項投資可能是艾奎諾夫人政府至目前為止最大的外國單項投資案。

五、漁業合作

我國臺灣省與菲律賓隔巴士海峽相望，水域相連，過去我國漁民即經常前往菲羣島水域捕魚。戰後，菲國取得獨立主權地位，我國漁船因誤入其領海而被扣押者，時有所聞，據高雄市漁會在一九六七年所提出之一份報告稱，從一九四八到一九六六年

註^{④2}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七頁。

註^{④3}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三日，第一頁；聯合報，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二版。

註^{④4} 聯合報，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二版。

註^{④5}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一日，第六頁。

註^{④6} 聯合日報，一九八七年九月十四日，第一頁；九月十五日，第一頁；十一月六日，第一頁。

之間，我國被菲律賓扣留的漁船共有一一二艘，估計我漁民之損失，包括被沒收的船隻、漁具及向菲方繳納罰款和疏通費在內，達千萬美元以上。^⑯另據省漁業局之統計，從一九七二到一九八七年，我國漁船被菲國扣留者有二二六艘，人數高達一、一三九人。^⑰（參見附表）

歷年來我國漁船、漁民被菲律賓扣捕統計表

| 人數 | 船數 | 船人數/年度 |
|------|-----|--------|
| 126 | 20 | 1972 |
| 186 | 33 | 1973 |
| — | — | 1974 |
| 51 | 6 | 1975 |
| 68 | 11 | 1976 |
| 59 | 13 | 1977 |
| 54 | 6 | 1978 |
| 92 | 15 | 1979 |
| 156 | 59 | 1980 |
| 133 | 21 | 1981 |
| 18 | 4 | 1982 |
| 85 | 14 | 1983 |
| 43 | 9 | 1984 |
| 24 | 5 | 1985 |
| 24 | 5 | 1986 |
| 20 | 5 | 1987 |
| 1139 | 226 | 計合 |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提供。

一般而言，我國漁船被菲國扣押原因大多係誤入其海域或受當地土著劫持，特別是菲國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一日宣佈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而我國亦隨之在隔年宣佈實施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中菲雙方對於海域重疊部分迄未有協議，因此乃屢發生「誤入」菲國海域的糾紛。

目前，我國對經濟海域及大陸架尙未有新決定，也未與鄰近國家達成劃界協議，只有若干民間漁業公司爲了我國漁民及漁船的安全起見，已與菲國漁業公司進行漁捕合作，並簽訂了漁捕合作協定。譬如，我國的「世航海洋開發公司」在一九八〇年初與菲國馬林海洋開發公司簽訂一項試驗性漁業合作契約，允許世航公司二艘漁船至菲律賓片面所劃定的菲國水域內捕魚，漁獲二成歸馬林公司。^⑲

一九八〇年十月七日，由我國工商界人士組成的「華菲海洋開發公司」與菲國「亞細亞深海開發公司」簽訂一項漁業合作協定，其要點有七：(1)菲國公司保證「亞細亞深海開發公司」的漁船在菲國海域作業的安全；(2)作業水域在菲國領海以內及四週；(3)漁船作業須嚴格遵守菲國法令；(4)菲國將在我方漁船上派二名國民兵、四名學習漁民，其費用由我方負擔；(5)我方公司除須向

^{註47} 參見江南著，動亂的東南亞，臺灣日報社出版，民國五十六年一月初版，第三三一九、三五二一~三五三頁。

^{註48}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提供給筆者的資料。

^{註49} 中國時報，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菲國公司繳納「費用」外，全部漁獲之百分之幾（保密），應歸菲方；(6) 菲方可在特殊情況下「立即終止」協定，但我方公司無此權利；(7) 我方漁船可懸掛國旗。^{⑤0}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九日，高雄協興漁業公司與菲國世界漁業海洋開發公司簽訂漁撈合作協定，主要對象以恆春、東港籍兩地漁船為主，即菲方允許恆春籍三艘、東港籍十七艘漁船前往菲國海域作業，合作漁船噸位不能超過四千噸以上，期約一年，漁獲量由菲方獲得一成。該項合作除經菲政府同意之外，同時經我國在馬尼拉的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確認，協興漁業公司並已向我國經濟部漁業局報備獲准。^{⑤0}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國九龍漁業公司與菲律賓JPL農漁工發展公司簽訂一項漁業合作協議，我國漁船只要懸掛該公司的旗幟，就可以在菲國海域合法捕魚。依該合作協議之規定，在菲國海域作業的我國漁船須繳交權利金，JPL公司可以派遣其回教漁民至我國漁船上工作，而我國漁船則有義務給予捕魚及航海技術的指導。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臺灣省漁會受自願參加合作漁船主之委任，與菲國國賓旅社公司(Ambassador Hotel, Inc.)簽訂漁業合作合約，其要點為：(1) 參加合作漁船作業範圍為菲律賓全部海域，包括水深七尋以上及距離岸邊七公里外海區。(2) 我方漁船可懸我國國旗，但在菲國海域作業時，應增懸菲方公司之旗幟。(3) 合作漁船上應有百分之二十五的菲籍船員，同時我方有義務傳授捕魚技術給菲籍船員。(4) 合作漁船每船每航次的實收淨額內，應提撥百分之十作為公司之入漁費。(5) 合約有效期間二年，經雙方同意可續延二年。(6) 雙方有爭議時，同意在菲國以太平洋經濟文化中心馬尼拉辦事處為仲裁機構，在臺灣則以漁業主管官署為仲裁機構。該合約又規定合作公司應實際需要指定設在屏東東港鎮的鵬輝漁業有限公司為在臺全權代表，負責辦理合作有關業務及聯絡事宜。^{⑤2}

為謀解決中菲之間的漁業糾紛，臺灣省漁會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邀請菲律賓「全國非法入境委員會」九名委員來華訪問，就我國漁船遭菲國扣押、搶刦之事溝通意見。菲方人員表示今後將慎重處理我漁船被菲國扣押事件，並將儘速釋放人船。^{⑤3}

然而，至一九八七年六月，菲國漁業局表示該局正式核准的中菲民間漁業合作案，只有高雄市鵬輝公司與菲國國賓公司一案，至於一九八五年菲國馬可公司與我國吉昇公司的合作案，則查無紀錄，而使中菲漁業合作蒙上一層陰影。鵬輝公司與國賓公司

註⑤0 參考傅崑成撰，「不容未經授權私訂漁業『協定』」，中國時報，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八日。

註⑤1 臺灣時報，民國七十年七月二十日。

註⑤2 參見臺灣省漁會與菲律賓國賓旅社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簽訂的漁業合作合約。

註⑤3 聯合報，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版。

合作案，我國有九艘船參加，而馬可公司與吉昇公司合作案，我國有四十七艘船參加。⁵⁴

一九八七年八月，由旅菲僑胞出資成立的「海龍王開發有限公司」與臺北市「龍珠開發有限公司」簽漁業合作合約，預定從同年九月起，以五十艘漁船在菲國海域進行漁撈作業，這是菲國新政府成立後第一宗中菲漁業合作案。⁵⁵

中菲之間的漁業糾紛，是過去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嗣因中菲於一九七五年斷交，雙方又於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先後發佈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因此益使問題無法做根本的解決，沒有官方的接觸協議，就無法共同解決重疊海域問題。一九八六年六月，艾奎諾夫人在就任總統一百天所舉行的記者會上，曾主動提及盼與我國解決漁撈爭端，⁵⁶但迄至目前為止，菲國政府似乎尚無興趣就這項問題進行協商。在這種情況下，中菲之間的漁業糾紛將可能再發生。

六、結論

自一九七五年以來，中菲實質關係固然有進展，甚且強於以前有邦交的時期，但却也造成若干問題無法獲得解決的困擾，譬如菲律賓自一九五六年以後陸續佔領南沙羣島七個島礁，⁵⁷而我國聲明對這些被佔領的島礁擁有主權，對於這種爭議，即因沒有邦交而無法進行談判。其次，菲國在一九七八年宣佈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我國亦在一九七九年宣佈三百海里專屬經濟區，對於重疊海域部份，也因沒有邦交而無法進行談判。以上兩項問題，明顯地已成為中菲之間的「懸案」。其他如中菲漁業合作及投資保障等問題，亦都因為沒有邦交而受到影響。

此外，尚有二項因素會影響中菲關係，一是菲國傭工非法在我國居留和工作，⁵⁸以及我國犯罪份子偷渡匿居在菲國；二是不法份子從菲國走私槍械武器至我國，影響社會治安至鉅。因此，如何解決這些問題，乃成為加強中菲實質關係時必須考慮的因素。

註54 參見聯合報，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五版；六月十日，第五版；六月十一日，第五版。

註55 聯合報，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二版。

註56 聯合報，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一版。

註57 參見陳鴻瑜撰，「南海諸島主權與國際衝突，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出版，第八三~九一頁。」